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將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整個業務整體所產生之虧損有大幅增加(「**盈利警告**」)。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盈利警告將被視為盈利預測及因此而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作出滙報(「**盈利預測報告**」)。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之規定，盈利警告必須連同盈利預測報告全部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資料、盈利預測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並已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源自立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